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建字第171號請求給付工程保固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4萬9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83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